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張宥勝

輔 助 人 張書豪

相 對 人 翔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惠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輔助人同意，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30元，聲請人雖以其無資力繳納為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並提出○○○○證明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然查，參酌聲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，聲請人除薪資所得外，尚有多筆投資，難認其為無資力之人，又聲請人所提出之○○○○證明○○等級為○○，非即得認定其已無工作能力，亦難逕認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此外，本件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4條所定情形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

01 之證據，以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。是本件
02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綜上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
04 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或能力，而為
05 無資力之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說明不
06 符，自難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黃志微